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

聲 請 人 AW000-A112411

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

孫全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具重要關聯性之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、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、現行刑法第 80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三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 系爭裁定牴觸憲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該公約第 17 號、第 18 號、第 32 號、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，該裁判所採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。3. 本案應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追訴期 30 年之規定。4. 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，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，保護不足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 3 月 13 日 113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2 月 26 日檢紀麗 114 上聲議 1331 字第 1149012731 號函，以其再議之聲請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所提再議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法簽結並函覆聲請人。聲請人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之客體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所稱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」，其自訴之聲請與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不合，依系爭規定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